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至12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柏青先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林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至12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815298

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9.5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3、贷款期限:三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独立董事:朱正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titansc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钢	178,796,755	20.77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5.68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68,695	6.60
4	#吕岳英	23,234,446	2.70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43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22,682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0,553	1.00
8	#俞更生	7,600,712	0.88
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7,123,400	0.83
10	#俞敏	6,900,700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8.64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68,695	7.86
3	吕钢	44,699,189	6.17
4	#吕岳英	23,234,446	3.21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70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22,682	1.2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0,553	1.19
8	#俞更生	7,600,712	1.05
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7,123,400	0.98
10	#俞敏	6,900,700	0.95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8.3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5.1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6%
实际回购金额	19,99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9.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3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3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9.46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60.53元/股,回购均价为85.0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3.0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20,000	100	70,056,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4,753	1.99	3,746,653	5.35
股份总数	70,020,000	100	70,056,000	100

注:回购期间内,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36,000股,因此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0,056,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235.19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主要以外币结算,基于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稳步发展及外汇市场波动性,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动废止。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人员配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加强公司稳健经营。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2,090,5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解除冻结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近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项概述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股股份因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广州轻工申请财产保全后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其中65,387,094股为未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14,376,868股为已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2月,广州轻工向法院提出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1月,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7,673,378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司法标记,其中解除冻结63,296,510股、解除司法标记14,376,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解除冻结的2,090,584股系前述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后的剩余部分。

2026年9月,公司收到宁波汉意告知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根据前述判决结果,宁波汉意所持公司2,090,584股股份于2026年11月25日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汉意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2,090,5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141,287,094
持股比例	35.5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被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50%	0	0.00%	0.00%
良品投资	11,970,120	3.01%	0	0.00%	0.00%
合计	153,257,214	38.51%	0	0.00%	0.00%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397,983,400股。本公告所涉持股比例、冻结比例均以当前总股本397,983,400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因本次解除冻结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秋霞、吴曼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9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2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14:00

(2)